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泸县2021年中央财政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泸县2021年中央财政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卓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1029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641.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卓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6月06日

注:

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 第1条须如实且完整填写,否则该声明函有不被认定的风险,非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的第2条可不填写。

4 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的,所有联合体成员都必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中企业的“具体情况”,否则该声明函有不被认定的风险。